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 2371-1658 [公司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 股東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國內信函交寄手續。  
中華民國及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字號1001號  
信業公司 承印：電話：(02)2301-4648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4V** 矽瑪科技 出席證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台灣銀行	004	聯邦銀行	803	台北市五信	104
土地銀行	005	遠東國際	805	基隆一信	114
合作金庫	006	元大銀行	806	基隆二信	115
第一銀行	007	永豐銀行	807	淡水一信	119
華南銀行	008	玉山銀行	808	淡水信合社	120
彰化銀行	009	凱基銀行	809	宜蘭信合社	124
上海銀行	011	星展(台灣)銀行	810	桃園信合社	127
台北富邦銀行	012	台新國際	812	新竹一信	130
國泰世華銀行	013	大眾銀行	814	新竹三信	132
高雄銀行	016	日盛國際銀行	815	台中二信	146
兆豐國際商銀	017	安泰銀行	816	彰化一信	158
全國農業金庫	018	中國信託	822	彰化五信	161
花旗(台灣)	021	日商瑞穗	020	彰化六信	162
澳盛(台灣)	039	美國銀行台北	022	彰化十信	163
台灣工業銀行	048	泰國盤谷	023	鹿港信合社	165
台灣企銀	050	菲律賓首都	025	嘉義三信	178
渣打商銀	052	美國紐約	028	台南市三信	188
台中商銀	053	新加坡大華	029	高雄三信	204
京城商銀	054	德商德意志	072	花蓮一信	215
匯豐(台灣)	081	香港商東亞	075	花蓮二信	216
瑞興商銀	101	美商摩根大通	076	澎湖一信	222
華泰銀行	102	法商巴黎	082	澎湖二信	22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法商東方匯理	086	金門縣信合社	224
陽信銀行	108	瑞商瑞士	092	中華郵政公司	700
板信銀行	118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	098		
三信商銀	147	日商三井住友	321		

### 個人資料權益告知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第四聯

戶名	戶號	4V	矽瑪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注意事項	郵代局號	局(含檢號)	帳(含檢號)
原留印鑑	700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現金股利依上列聲請書方式辦理，若匯撥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附件

擬辦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私募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股數: 1,000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300萬股、第二次預計發行額度300萬股、第三次預計發行額度400萬股。
(二) 得私募額度: 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股價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私募參考價格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次年股東常會時，依公司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四)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五)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效益: 引進策略聯盟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透過策略聯盟可進一步提升未來業務成長及擴充市場版圖; 另一方面，透過取得資金有效強化整體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
(六)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限制轉讓股票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聯盟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七)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合規定內全權處理。
(九)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股票代號: 351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simula.com.tw)，請點選投資人訊息系統→訊息資料查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經辦人簽名欄。表格內容詳見圖中。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4. 104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 1. 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 辦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五)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31,178,356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8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呂谷濟(獨立董事) 融程電訊(股)公司總經理
王家政(獨立董事) 開曼群島商永精控股(股)公司財務長暨投資人關係經理
詩肯(股)公司獨立董事
梁慧琪(獨立董事) 昇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四、擬辦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詳如附件。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29日至105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到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5年5月27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